

# 201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KEG**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81,844</b>	—
售貨成本		<b>(78,534)</b>	—
		<b>3,310</b>	—
<b>毛利</b>			
其他收入		<b>10,395</b>	10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19,978)</b>	(3,477)
		<b>(6,273)</b>	(3,371)
<b>經營虧損</b>			
融資成本	5	<b>(5,386)</b>	(4,992)
		<b>(11,659)</b>	(8,363)
<b>除稅前虧損</b>			
所得稅	6	—	—
		<b>(11,659)</b>	(8,363)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7	—	4,736
		<b>(11,659)</b>	(3,627)
<b>期間虧損</b>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b>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11,215)</b>	(8,3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315
	<b>(11,215)</b>	(5,0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非控股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444)</b>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421
	<b>(444)</b>	1,421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11,659)</b>	(3,627)
<b>每股虧損(港仙)</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b>(0.43)</b>	(0.23)
— 攤薄	<b>N/A</b>	N/A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0.43)</b>	(0.39)
— 攤薄	<b>N/A</b>	N/A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	(11,659)	(3,62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31)	36,83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1,690)	33,210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46)	20,1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4)	13,012
	(11,690)	33,21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 總額
			外幣匯兌 儲備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144	983,181	54,079	28,810	103,801	539,400	1,730,415	756,351	2,486,76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5,246	—	—	(5,048)	20,198	13,012	33,210
已沒收之購股權	—	—	—	(2,545)	—	2,545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229	171,265	—	—	—	—	175,494	—	175,494
期間之權益變動	4,229	171,265	25,246	(2,545)	—	(2,503)	195,692	13,012	208,70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373	1,154,446	79,325	26,265	103,801	536,897	1,926,107	769,363	2,695,47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120	1,175,425	(8,561)	29,494	103,801	(604,400)	821,879	35,333	857,212
期間綜合全面收入	—	—	(31)	—	—	(11,215)	(11,246)	(444)	(11,690)
已沒收之購股權	—	—	—	(1,662)	—	1,662	—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0	1,393	—	(368)	—	—	1,075	—	1,075
期間之權益變動	50	1,393	(31)	(2,030)	—	(9,553)	(10,171)	(444)	(10,61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170	1,176,818	(8,592)	27,464	103,801	(613,953)	811,708	34,889	846,597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財務資料需與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所需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b>81,844</b>	15,637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b>81,844</b>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15,637
	<b>81,844</b>	15,637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4,952
資本化金額	—	(4,952)
	—	—
銀行費用	—	2,24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5,046</b>	4,992
來自附屬公司前擁有人貸款之利息	<b>340</b>	—
	<b>5,386</b>	7,237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b>5,386</b>	4,99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2,245
	<b>5,386</b>	7,237



##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16
代表：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1,416

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自或源自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英國、塔吉克斯坦或香港，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條，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5,637
售貨成本	(4,336)
<b>毛利</b>	<b>11,301</b>
其他收入	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896)
<b>經營溢利</b>	<b>8,397</b>
融資成本	(2,245)
<b>除稅前溢利</b>	<b>6,152</b>
所得稅開支	(1,416)
<b>期間溢利</b>	<b>4,736</b>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計算所運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11,215)</b>	(5,048)
<b>持續經營業務</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11,215)</b>	(8,363)
<b>股份數目</b>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b>2,612,006</b>	2,114,3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4,446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b>2,033</b>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614,039</b>	2,148,83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可換股債券

代替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日」)。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每股0.7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代替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倘於到期贖回或加速清償時未以現金支付)應於到期日後自動兌換為股份，除非有關兌換將導致代替債券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於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複利計息)須(i)於兌換時以兌換股份；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無權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代替債券。

期間，取代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為217,660,000港元及最多約351,122,000股新股份可兌換為新股份。

## 11. 股本

	<b>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b>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17,005,7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2,612,005,7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26,170</b>	26,120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0.215港元配發5,000,000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已發行股數由2,612,005,700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617,005,700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塔吉克斯坦持有三個礦場之開採權及其他權益，包括Nazar-Aylok無煙煤床、Zeddi煤礦床及Mienadu煤礦床。除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煤炭貿易及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內，本集團於亞太區之煤炭及礦產之貿易業務提供約82,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3,300,000港元之毛利。

在扣除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後，錄得約6,27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再加上約5,400,000港元之融資成本，錄得約11,66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在約5,400,000港元之融資成本中，可換股債之利息支出佔約5,000,000港元(財務資料附註5)。鑒於出售本公司持有蒙西礦業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所得款項乃現金，為節省本公司須為可換股債券支付年利率3.75%之利息，本公司計劃於最早可行時間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山鋼集團萊蕪鋼鐵新疆有限公司(「萊鋼新疆」)，福建省鞋帽進出口集團公司(「福建集團」)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昊天能源」)簽訂合作意向書發展供銷關係及開發塔吉克斯坦煤礦，詳情已刊發於本公司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之報導及本公司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公告。合作意向書乃基於本集團及其伙伴之優勢及資源。



基於最近與三方簽署合作意向書，本公司計劃進一步發展於塔吉克斯坦之礦項目。

本集團之策略仍為繼續在能源及資源行業中尋找其他適當投資機會，並會在適當時候將刊發公告。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8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15,600,000港元)。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為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3,5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2,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總額為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5,0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2,200,000港元)，此包括債券持有人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所應付之應計利息及來自附屬公司前擁有人貸款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入約為(1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0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0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2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磅、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 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20,420,000	45,429,350	2.52%
周博裕	實益擁有人	26,362,600	—	1.01%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4,925,000	0.57%
李宏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11%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537,260	0.17%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	3,737,260	0.14%

附註：上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權益總額	佔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14,490,000	530,130,000 (附註1)	20.26%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14,490,000	530,130,000 (附註1)	20.26%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14,490,000	530,130,000 (附註1)	20.26%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東英金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9,260,000	206,070,000	335,330,000 (附註1)	12.81%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實益擁有人	129,260,000	206,070,000	335,330,000 (附註1)	12.81%
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2,876,750	—	422,876,750	16.16%
<i>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其他人士</i>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6,380,000	108,420,000	194,800,000 (附註1)	7.44%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註2)	39.01%



附註：

1. OPFGL持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關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關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108,420,000股相關股份由OPFGL全資擁有之PTHL所持有。OPF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在該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關股份中，129,260,000股股份及206,270,000股相關股份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持有42.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OIL及東英金融被視為擁有PRI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2. 該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 (「Grand Pacific」)(GEM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 Global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未能確定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亦不能確認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是否已準確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權益已在GEM Globa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檔之公司重要通知內作披露，並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接獲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佈)之違約通知。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有關違約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違約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等公佈)已配發及發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Glimmer」)於同日向GEM Global收購，另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轉讓予GEM Global，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購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

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後，本公司並無接獲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於上述公佈後或已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從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確定GEM Global之股權，此乃由於當中所載資料未必能反映股東之實際實益持股量(即登記股東或具有信託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權益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3. 上文所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該等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金額217,6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351,122,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15,226,036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5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度授出	年度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董事							
陳立基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4,925,000)	—
	9/2/2010	9/2/2010-8/2/2013	20,056,750	—	—	—	20,056,75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0	—	—	—	25,372,600
周博裕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4,925,000)	—
楊永成	11/8/2009	11/8/2009-10/8/2012	4,925,000	—	—	—	4,925,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10,000,000	—	—	—	10,000,000
李宏	18/11/2009	18/11/2009-17/11/2012	3,000,000	—	—	—	3,000,000
劉瑞源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蕭兆齡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黃潤權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Anderson Brian Ralph	11/8/2009	11/8/2009-10/8/2012	1,200,000	—	—	—	1,200,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小計	84,553,390	—	—	(9,850,000)	74,703,390
僱員合計	11/8/2009	11/8/2009-10/8/2012	200,000	—	—	—	200,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10,000,000	—	—	—	10,00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18/10/2010	18/10/2010-17/10/2013	42,287,674	—	—	—	42,287,674
	12/8/2011	12/8/2011-9/12/2013	5,000,000	—	(5,000,000)	—	—
			142,041,064	—	(5,000,000)	(9,850,000)	127,191,064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個人權益。
- (2) 於期間有9,8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載述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在屬於本集團審核範圍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 6.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7.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8.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

由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在資源項目而最近在中國以外地區收購煤炭資產，薪酬委員會正在尋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應付業務最新發展。於此期間，即在找到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應付業務最新發展前，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於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刊發委任行政總裁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本報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